

附件 9-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陕西赤诚社品牌设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赤诚社品牌设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西安市雁塔区公共视觉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雁塔区公共视觉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赤诚社品牌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.5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7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